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5〕479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召开 2025 年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 布置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经研究，定于 9 月在新乡市召开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布置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传达学习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精神。
- 学习新修订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
- 学习新修订全国高等教育年（季）报统计管理系统。
- 通报去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结果，安排今年核查工作。

二、参会人员

各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省

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1 名具体负责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人员。

三、会议其他事项

- 1.时间：9 月 17 日下午（3:00）报到，9 月 18 日全天开会。
- 2.地点：新乡市开元名都大酒店（新乡市红旗区平原中路 888 号）
- 3.各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扫二维码报名（附件 1）。
- 4.与会人员自带笔记本电脑和 2024 年定稿纸介质统计调查表。
- 5.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单位按财务有关规定核销，参加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

四、材料报送事项

- 1.报送时间：各单位要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任务，全省集中汇审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关注河南高等学校事业统计群）。

2.报送材料：经校（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校行政公章纸介质统计调查表。参加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s://fudan.chaoxing.com>）培训的统计人员提供结业证复印件 1 份（结业证人员姓名要与承担今年统计工作任务人员一致）。各普通职业高等学校要同时报送有关办学条件台账和师资佐证材料（附件 2）。

五、联系人及电话

省教育厅发规处：宋国华 0371-69691250 13838158346

张琳 0371-69691682 16603710796

酒店联系人：秦瑞 15560206007

附件：1. 报名二维码

2. 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要求（花名册格式附后）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扫码报名二维码



附件 2

一、占地和校舍产权证及台账等佐证材料要求

1. 时间要求。普通职业高等学校报送的学校土地证和校舍产权证书及佐证材料应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2. 内容要求。学校占地和校舍台账佐证资料只需要提供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部分。学校产权占地和校舍要提供学校名下的土地证、房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后文省略）复印件；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占地和校舍要提供非学校名下的土地证、房权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复印件要装订成册并扫描整理为 PDF 格式电子版。

3. 格式要求。学校土地证和校舍房权证要分开装订，内容主要包括封面（2025 年 XXXXXX 学校土地证<房权证>复印件合订本）、说明、目录、按时间先后顺序的土地证，每份土地证、房权证复印件上均要注明“情况属实”并加盖学校公章。上述最终核定材料的合订本内容要分别扫描，整理为两个独立的 PDF 电子版文档，文件名格式统一命名“2025+XX 学校+土地证（房权证）”。

4. 特别说明。租赁并独立使用的土地或校舍，要提供租赁合同和对方的土地证、房权证复印件、租赁费用转账凭证等有效佐证材料；以校企合作形式使用的房产、设备均不得计入本校独立使用办学条件中，更不得纳入统计。

二、教职工台账及佐证材料要求

1. 教职工

(1) 专任教师：花名册；在编专任教师提供本校编制本；聘任制专任教师提供劳动合同，参加社会医保凭证、最近半年工资流水记录；员额制专任教师提供上级部门文件、最近半年工资流水记录；其他形式的用工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证书。

(2) 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其他附属机构人员：花名册。

(3) 专职辅导员：花名册。

2. 校外教师

花名册；聘任合同；近半年工资流水记录；其他佐证材料。

3. 行业导师

花名册；聘任合同；近半年工资流水记录；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要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格式），编写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上述 9 类人员要在一个 EXCEL 文件中报送（格式见文后所附花名册模版）；上述 PDF 版和 EXCEL 格式电子版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名格式统一命名“2025+XX 学校+教职工台账及佐证材料”。

各类人员花名册见 excel 格式附件。

